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项目扶贫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洛南县发展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苏陕扶贫协作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华山核桃产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了洛南县发展改革局拨付的项目扶贫资金 160 万元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收到的洛南县发展改革局拨付的项目扶贫资金160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计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的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收到的扶贫协作资金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的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